

包銷商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向在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完成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載日期及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及/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之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即時終止包銷安排: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日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有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群眾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戰爭、暴亂、群眾騷亂、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道症候群(MERS)、H5N1、H1N1、H7N9))、經濟制裁;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出現任何全面中斷、暫停、限制或限制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受到干擾；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釐定，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前景、物業、經營業績、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不利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預期不利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 (ix)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董事被指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令本集團之營運或會遭受不利影響的境地(惟健康原因除外)；或
- (x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日本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清算提出頒令或呈請(基於有效理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任何債權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規定到期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提出的有效要求；或
- (x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違反各自責任或未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v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門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配售股份；或
- (xviii) 本集團或董事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或擬配售配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配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x) 除獲牽頭經辦人批准(有關批准不可不合理地拒絕或延誤)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擬配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x) 任何引致或將引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 (x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變化或預期變化或變成現實，而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經辦人及包銷商)全權認為：(A)已經或或會或將會或有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包 銷

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貿易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B)已經或或會或將會或有可能會對配售的順利進行或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使得、可能使得或將會使得或有可能會使得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或配售按預期繼續進行或執行或實行或推廣配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D)使得或可能使得或將會使得或有可能會使得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 (b) 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全權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配售以協定格式刊發或使用的其他配售文件(定義見包銷協議)、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並非公允誠實及並非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配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根據包銷協議條文作出的任何保證屬(或於重申時將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擔保人就包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在配售中嚴重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
- (v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未授出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於上市日期發行之最多10%之股份，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已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各自的同意書。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本公司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就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簽訂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情況則除外。

本公司已在包銷協議中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經辦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會遭不合理地不批給或延遲)情況下，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將不會，而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a)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售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

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惟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唯一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除外，或(ii)訂立任何互換、衍生工具、購回、借出、質押或其他安排，向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經濟後果，或(iii)訂立具有與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而不論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可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再為控股股東；

且倘本公司於緊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述(b)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之不出售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Speed Development)已向聯交所作出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外及根據配售，其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緊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

包 銷

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彼等任何人士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ii)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i)倘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之代名人或受託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ii)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之代名人或受託人根據上文(i)段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作出契諾，在未經牽頭經辦人(為其本人及代表副經辦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其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緊接首六個月期間後30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中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

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進行相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彼等任何人士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30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ii)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佣金及開支

就配售而言，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現時提呈的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8%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視情況而定)。就上市及配售而言，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配售的適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為約23.4百萬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大有融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且大有融資同意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相關費用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被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計算。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大有融資(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將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配售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根據配售可由

包 銷

其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大有融資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